

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、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，2024年5月29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6日、2024年5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4）、《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5）、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0）、《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3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关于变更2024年度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告知函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

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原委派江正元先生作为项目合伙人、唐勇先生为签字注册会计师。鉴于原签字注册会计师唐勇先生离职，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现委派周志军先生为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，继续完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。本次变更后，公司2024年度审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为江正元先生，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周志军先生。

二、本次变更人员的基本信息、诚信记录和独立性情况

1、基本信息

周志军先生，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1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24年开始在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执业，近三年负责并签署过光迅科技（002281）审计报告。

2、诚信记录

周志军先生最近三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，无不良诚信记录。

3、独立性

周志军先生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关于变更 2024 年度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告知函》及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、执业证照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27 日